公司代码:603730 公司简称:岱美股份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姜银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雪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部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约折合2857万美元)。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部分变更。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2,652.61	72,652.61	9,785.15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8,980.06	8,980.06	2,906.53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979.56	29,979.56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岱山县,现根据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拟变更“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约折合2857万美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墨西哥岱美,即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墨西哥岱美,实施地点为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舟山银岱	浙江省岱山县	人民币72,652.61万元	舟山银岱 墨西哥岱美	浙江省岱山县 墨西哥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人民币52,652.61万元 人民币20,000万元(折合约2857万美元)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建成后产品主要定位于国内外乘用车市场,既能有效缓解公司产能日趋饱和的压力,亦能满足公司应对市场激烈竞争、巩固行业地位的需要。

自公司2015年申报IPO迄今已逾四年,国内外环境均发生较大变化。一方面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技术升级、改造等手段,持续优化生产设备配置,充分挖掘原有设备的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已经较大程度改善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产能不足的窘境。另一方面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多次面临可能被美国单方面提高关税的风险,鉴于公司业务分布及战略规划较为倚重北美市场,如何有效降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的业务风险及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成为公司的当务之急。

综合以上因素,经过深思熟虑及细致调研后,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部分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原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事项涉及境外项目投资备案及审批程序,尚需取得正式备案及批准文件;

(3)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等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科目进行列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48,904.11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2019年8月27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892972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 认购金额:1,6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3.30%
6. 起息日:2019年8月27日
7. 到期日:2020年9月26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2019年8月22日,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892939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 认购金额:1,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3.30%
6. 起息日:2019年8月22日
7. 到期日:2020年9月23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2019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892938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4. 认购金额:1,2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3.30%
6. 起息日:2019年8月22日
7. 到期日:2020年9月23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8月27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 2019年8月13日,公司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600万元。

六、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8月22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 2019年8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6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2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得邦照明	60330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沈贤献		
电话		0579-86563876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电子信箱		stock@tospolighti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68,010,702.45	3,837,803,210.21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128,271.84	2,570,450,766.69	-3.8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38,654.78	-22,393,573.69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974,116,340.16	1,866,876,760.13	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054,004.64	111,339,175.48	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259,205.98	88,428,604.36	2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4.60	增加0.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274	1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2274	10.6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8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9	235,008,000	235,008,000	无 0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2	91,800,000	91,800,000	无 0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30,514,320	30,514,320	无 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0,270,817	0	无 0
倪强	境内自然人	1.05	5,116,200	4,938,840	无 0
廖剑波	境内自然人	1.01	4,938,840	4,938,840	质押 1,860,000
翁学军	境内自然人	0.61	2,960,000	0	无 0
北京盈和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盈和智久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996,840	0	无 0
王鑫	境内自然人	0.28	1,366,8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1,143,14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是横店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华德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金华德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公司根据照明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核心工作目标,贯彻“制造+服务”的双核发展思路,全面提高企业综合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双增长,营业收入19.74亿元,同比上升6.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亿元,同比上升9.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上升20.16%。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及经营情况如下:

1、国际市场继续稳固,国内市场不断发力

(1)LED照明产品出口排名第三,国际市场优势地位继续巩固。

公司凭借对国际市场发展趋势的充分理解,发挥得邦照明高性价比的产品竞争力,保持了国际市场的优势地位,LED照明产品出口稳居行业第三位。同时持续加强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全球各大区域业务保持均衡发展。此外,公司的照明灯具业务取得显著增长,占比超过40%,形成包括平面灯具、投光灯、工矿灯及路灯在内的进入行业前十的产品系列,车用照明业务顺利开展。

(2)国内市场业务取得增长,自有品牌渠道开始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取得进一步增长,照明工程、商业照明、家居电商和工程塑料等自有品牌渠道均开始发力。

其中照明工程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业务范围从以浙江为中心,逐步由华东区域扩展至华南、西南等区域,收入同比增长74%。公司承担的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中国馆项目泛光及景观照明工程获“2019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照明工程贡献奖”。

报告期内,商业照明业务、家居电商业务和工程塑料业务均实现了稳步增长,与公司业务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2、优化制造平台,注重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管理与运营效率

公司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进程,深化运用MES、SCM等信息化管理系统,有效推进智能制造技术,打造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制造平台。持续推进事业部制管理模式,加强内部生产管理与激励考核,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各事业部的自主运营水平,同时加强生产流程、供应链与市场资源的整合,取得协同共赢,提升内部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持续降低库存,提高周转率和盈利水平。

3、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和创新制度,充分利用“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和院企合作等科研平台,全面提高研发水平,通过提高新产品技术的创新性、有效性,缩短技术开发的周期,提高产品附加值,以高技术、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进入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并积极布局智慧照明、按需照明及其他细分特殊领域,提升企业综合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约40%,新申请专利40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授权专利39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49,780,039.81元,上期金额27,998,827.85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1,041,827,186.90元,上期金额948,597,989.5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213,469,510.91元,上期金额211,363,025.29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639,070,575.89元,上期金额614,290,855.66元。
(2)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8,700,00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8,400,000.00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300,000.00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管理费用”拆分出“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本期金额61,460,078.43元;上期金额44,052,499.89元。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其中“利息费用”本期金额4,104,428.50元;上期金额0.00元;“利息收入”本期金额4,114,334.06元;上期金额3,200,521.04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8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4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厉国平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四)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该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 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5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之要求,现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8.63元。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1,7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04,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233号”《验